关于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明曦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明曦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8-08-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关于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泰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8-7	
赎回起始日	2018-8-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8-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8-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泰6个月定开债A	招商招泰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52	0036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上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2月6日（含）至2018年8月6日（含）。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8月7日（含）至2018年8月13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即2018年8月14日（含）至2019年2月14日（含）（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本基金提前进入封闭期，届时将在公告中另行披露第四个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18年8月7日（含）至2018年8月1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7日（含）至2018年8月1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公告，并自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末日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0.00%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 3位开始舍去，舍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00%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8月7日（含）至2018年8月1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8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08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08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08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08月09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08月09日，并自2018年08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08月09日，并自2018年08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开放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60%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申购与赎回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其他销售机构之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时间详见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6.2其他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旋极信息（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8月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90022/091022
2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724/000725
3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1697/001698
4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A/B	002200/002201
5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6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	090002
7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8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9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36
1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010
11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5
12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4
1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14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15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16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6

公司网址：www.jjccb.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2018年8月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60元，相对于当日0.50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37%，截止2018年8月3日，网金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网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网金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网金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网金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网金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网金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 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6日起对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003）；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878）；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第一创业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第一创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关于暂停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7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

2、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8月6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8月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8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4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领坡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颢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领坡先生			
任职日期	2018-08-0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领坡先生，2011-2012年任职于工信部电信规划研究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2012-2017年任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6	–
	004833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